

# 分手后,男子讨要恋爱期转账

法院判决:女方应返还超出正常赠与的7万余元



图据《云南法制报》

■记者 何利 通讯员 刘睿

本报讯 日前,房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恋爱期间转账引发的纠纷,判令女方退还7万余元。

2020年,李先生经人介绍认识了吕女士,双方确定了恋爱关系,在两人交往的3年多时间里,李先生共计向吕女士转账11万余元。

2023年9月,李先生和吕女士结束了3年的男女朋友关系。分手后,李先生要求吕女士退还两人交往期间转给她的钱款。吕女士虽口头答应却并没有实际退款,李先生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判令吕女士退还多笔借款及利息共计11万余元。

房县人民法院受理此案并进行了审理。法院审理认为,根据双方的经济收入状况、实际相处时间、方式等因素,单笔未超过3000元的转账

认定为李先生为维系和进一步增进与吕女士之间的感情,出于表达爱意的赠与,该部分可不予返还;单笔转账3000元及以上整数金额明显超出了恋爱期间正常开支、相互赠与的必要限度,对于这部分金额,应认定为成立借贷关系需双方达成借贷合意且借款已实际交付。

李先生提供的支付宝和微信转账记录显示,他共向吕女士转账60余笔共计11万余元,除双方最后一笔小额转账有备注“出借”外,其余款项均未有任有有关款项性质的备注。从双方聊天记录可知,李先生多次催款且吕女士多次承诺向李先生还款,可以认定双方之间存在借款合同关系。吕女士虽然表达有还款的意愿,但未对借款的具体金额进行明确确认。故一审法院酌情认定,涉及单笔3000元及以上转账共计7万余元为借款,吕女士应给予偿还。

## 法官说法

恋爱中的情侣互有金钱往来较为普遍,一旦感情破裂,由此引发的纠纷并不少见。

对于此类纠纷是否能认定为民间借贷,大致分为两种情况,一是有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证明的,可认定为存在借贷关系。二是没有相关的债权凭证,对于这种情形,一般可分两类:一类是双方恋爱期间,结合转账的时间、金额、双方交往期

间是否共同生活等因素,对于节日或纪念日(如生日、情人节、七夕等)的转账、表达爱意的特殊金额转账(如520、1314等)及日常开销通常被视为一般赠与;另一类是虽然没有签订借条、借据等书面材料,但收款人明确表示“愿意偿还”且未提供证据证明该款项系赠与的,或者在双方聊天记录中一方明确存在“借多少周转”“借我”等字眼的,可认定为借款。

## 在线裸聊诈骗87人500多万元 两男子犯敲诈勒索罪获刑

■记者 何利 通讯员 王诗君 张雄

本报讯 近日,茅箭区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宣判一起敲诈勒索罪刑事案件,判决被告人黄某、王某等有期徒刑六年至三年不等刑期,并处一万元至二万元不等的罚金。

刘某(在逃)在缅甸成立公司,先后招募和纠集黄某、王某等人组成犯罪团伙,以公司化模式管理运营。黄某、王某等人以下载专门APP进行视频在线裸聊为由,诱骗被害人下载木马程序以获取被害人手机通讯录及短信信息,伪造被害人裸体视频、照片,再以发送给被害人身边人等进行

威胁,有组织地针对国内公民实施裸聊敲诈犯罪活动。

今年年初,黄某、王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后经检察机关起诉至茅箭区人民法院。经查明,两人参与的诈骗行为已致87人受害,敲诈勒索资金高达539万余元。

对于此案,茅箭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黄某、王某等人参加恶势力犯罪集团,采用胁迫手段勒索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敲诈勒索罪。判决黄某、王某等被告人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至三年不等刑期,并处一万元至二万元不等罚金。



十堰晚报  
张湾区人民法院 联办  
茅箭区人民法院  
郧阳区人民法院

## 遗产分配不均 兄弟反目对簿公堂 法院耐心执行化解矛盾

■记者 何利 通讯员 李超 刘睿

本报讯 父母相继去世后,留下的一笔遗产未得到合理的分配。兄弟5人因此产生嫌隙,4个弟弟联名将二哥告上了法庭。日前,房县人民法院经过反复做工作,成功将这起亲兄弟之间的矛盾顺利化解。

房县人宋勤(化名)与老伴育有6子。20世纪80年代,宋勤在村里承包40余亩山林。2010年,宋勤的妻子去世,2012年宋勤去世,2016年宋勤的长子宋泓(化名)去世,山林由他的5个儿子继续接管经营。

2022年,该林地因征地获补偿180余万元,其间,一直是宋勤的二儿子宋勉(化名)出面与征地部门沟通。兄弟5人对补偿款分配存在不同意见,产生矛盾。2023年,宋勉被其他4个兄弟诉至法院,经法院审理判决,宋勤的各法定继承人在各自份额内分配该笔款项。

判决后,5人均未上诉。然而判决生效后,宋勉并未履行法院判决。无奈之下,案件应原告申请进入执行程序。执行法官通过网络查控及线下调查,发现放款单位已将大部分款项140余万元转入宋勉账户,但宋勉名下的多个账户加起来仅有1000余元。承办法官当即警觉起来,判断宋

勉将资金进行了转移。

执行法官依职权查询各银行账户流水发现宋勉将补偿款已全部转存至其子宋晓(化名)名下,迅速申请依法冻结宋晓相关账户。次日,法官通知所有当事人包括宋晓到庭接受询问。宋勉收到《执行裁定书》获知宋晓的账户被冻结后十分惊诧,大声质问“凭什么冻结我儿子的钱!”表现出明显的抗拒情绪。法官向父子两人释明相关法律规定及后果,出示依法查询出的两人银行转账记录,宋勉的态度才有所转变。

经过反复做工作,宋晓父子都愿意按照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数额拿出属于叔叔们的补偿款,并自愿承担执行费用。至此,该案执行完毕。

## 法官说法

被执行人恶意转移财产,逃避执行的情况并不少见,通常表现为:将财产无偿赠与、低价转让、高价买入不等价物品、虚构交易合同、向亲朋好友转账等等。这些行为既浪费司法资源,也触犯了法律。对此,作为案件申请人,应及时提供被执行人的财产信息变动线索;同时,针对被执行人转移财产、逃避执行的行为,申请人可以依法行使撤销权。

## 私家车违规载客导致乘客受伤 车主被判担责80%

■记者 何利 通讯员 李进 王泽雯

本报讯 日前,张湾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搭乘“黑车”引发的交通事故纠纷案件。私家车主因违规载客,被判担责80%。

2023年7月,市民代某购置了一辆家庭自用车,在未办理营运车资质的情况下,私自在微信群中发布载人信息,时不时揽客往返于十堰城区至郧西县城之间。

在郧西县城住的冯女士有事需要前往十堰城区,遂与代某商定了45元的乘车费用。当日,代某驾车行驶过程中与叶某驾驶的一辆老年代步车发生碰撞,导致冯女士受伤。

交警部门认定代某负事故全部责任,叶某无责任,乘客冯女士亦无责任。事故导致冯女士因伤住院37日,并经鉴定构成十级伤残。代某虽然为案涉车辆投保了交强险、商业三者险以及驾乘险,但他非法从事客运的行为,导致保险公司拒绝为这次事故理赔。冯女士索赔未果,因此将车

主代某、保险公司一并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代某虽无营运车资质,但其与冯女士之间形成公路旅客运输合同。代某作为承运人,负有将其运载的乘客安全运送至约定目的地的义务。冯女士在乘车途中因交通事故受伤,未能安全到达目的地,代某构成违约,应对冯女士因交通事故遭受的人身损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

而冯女士未通过正规网约车平台或汽车客运中心搭乘车辆,在明知所乘车辆系家庭自用,缺乏相应营运资质的情况下坚持乘坐,对自身的旅途安全亦未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自己对损害结果的发生也应承担部分责任。最终,法院依据双方过错大小,酌定由冯女士自负20%的责任,车主代某承担80%的赔偿责任。

最终,法院判决代某赔付冯女士各项经济损失十余万元,并驳回冯女士对保险公司的诉讼请求。代某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市中院,市中院维持了一审判决。